

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金宁公司理士大道 166 号 10KV 配电增容改造工程
采购人	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代理机构	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采购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（2021）2 号）文件，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采购代理机构主要意见	 签字: <u>张月珠</u> 日 期: <u>2026.1.23</u> 单位公章:
采购人主要意见	 签字: <u>[Signature]</u> 日 期: <u>2026.1.23</u> 单位公章: